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8頁至第78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申報年度之業績與於各財政申報年度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此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92,236	242,097	241,671	267,953	315,090
融資成本後之(虧損)/溢利	(10,128)	1,337	(64,168)	(102,529)	(33,471)
應佔聯營公司減去虧損之溢利	1,727	9,426	5,353	241	(6,25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01)	10,763	(58,815)	(102,288)	(39,727)
稅項	(151)	(1,000)	(295)	(176)	(289)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8,552)	9,763	(59,110)	(102,464)	(40,016)
少數股東權益	1,498	378	221	145	1,519
股東應佔之(虧損)/溢利	(7,054)	10,141	(58,889)	(102,319)	(38,497)

董事會 報告書 (續)

財務資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 少數股東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91	120,360	133,164	163,291	201,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581	30,894	31,530	55,832	132,5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55	—	1,760	36,719
流動資產	110,691	114,908	98,074	112,396	147,646
資產總值	253,563	266,617	262,768	333,279	518,113
流動負債	84,380	122,415	89,065	59,676	140,271
長期借貸	181,058	187,500	525,000	550,000	5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0	712	1,000	—	317
負債總額	265,928	310,627	615,065	609,676	690,588
少數股東權益	47,670	45,932	46,310	46,531	46,676
	(60,035)	(89,942)	(398,607)	(322,928)	(219,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的應用是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管轄，總額為723,46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銷往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54%，而其中銷往最大客戶之款額佔銷售總額2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5%，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採購總額19%。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續)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邱德華

雷美寶

王香玲

譚榮健

譚炳華

張華慶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大明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罷免)

Lim Huat Joo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家輝

沈慧婷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

鄭維添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A)條，所有董事均須依章告退，惟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盡履歷載於年報第22至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級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一位在職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張華慶先生	個人	358,400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日國際」)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明日國際(明日國際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明日國際，本公司董事於明日國際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邱德華先生	1	公司	14,847,400*
譚炳華先生	2	公司	8,000*

董事會 報告書 (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日國際」)(續)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邱德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Pacific Shore Profits Limited持有。
 2. 此等股份乃透過由譚炳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ro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 * 股份數目乃按明日國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而調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最多1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i)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Winspark Venture」)	1,593,599,230	51.0%
(ii) 明日國際	1,593,599,230	51.0%
(iii) Fortune Dynamic Group Corp. (「Fortune Dynamic」)	1,593,599,230	51.0%
(iv) Probest	1,593,599,230	51.0%
(v) Ri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312,486,000	10.0%

Winspark Venture因其於明日國際之58%股權，而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1,593,599,230股普通股之權益，而明日國際則持有Fortune Dynamic 100%股權。Fortune Dynamic持有Probest 100%股權，而Probest則持有本公司1,593,599,230股股份。Winspark Vent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遠明先生實益擁有。因此，以上(i)、(ii)、(iii)及(iv)所述人士披露之權益乃指同一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擁有有關股本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短倉或有權認購有關股本中之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 報告書 (續)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恒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稱「恒美」)

本集團繼續採取法律行動，向恒美追討恒美結欠本集團約96,300,000 港元之款項。雖然恒美已提出抗辯而使本集團一直未取得法院的裁決，但本集團會在具備充份法律意見之情況下繼續全力提出法律訴訟。因董事認為於法律訴訟結案時仍未能確定能否收回該債務，本集團已就該債務全數撥備。

向林賢生先生及陳靄和女士提出訴訟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向林賢生先生及陳靄和女士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就彼等以往出任本集團董事時因多項懷疑違反誠信及其他職責而引致之損失479,000,000 港元。

其後，林賢生先生經法律裁定清盤。因此，董事不斷與法律顧問磋商以作出適當行動，而陳靄和女士已就本集團之索償提出抗辯，本集團將因應法律意見全力提出法律訴訟。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請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願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替任核數師，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榮健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